

附件

【附件一】

申請計畫書參考格式

【附件二】

空間修繕之基本資料相關證明文件

【附件三】

使用承諾切結書

【附件四】

合作對象同意書

【附件五】

申請單位聲明書

【附件六】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嘉義市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111 年度嘉義市社區記憶空間營造徵選計畫

(計畫名稱)

實施期程：111 年○月○日至○月○日

指導機關：文化部、嘉義市政府

補助機關：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申請單位：

中華民國 111 年○月○日

111 年度「嘉義市社區記憶空間營造徵選計畫」基本資料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請填立案登記名稱全銜)				
立(備)案字號	*請檢附立案證書影本				
統一編號 *務必填寫		匯款戶名及帳號		*帳戶須與申請單位一致	
代 表 人	姓 名			姓 名	
	職 稱			職 稱	
	電 話 ()			電 話 ()	
	手 機			手 機	
	eMail			eMail	
單位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務請詳填郵遞區號及鄰里)				
計畫經費	申請補助金額 (A)			總金額 (A) + (B)	
	單位自籌金額 (B)			新臺幣：	
計畫簡述	空間現況說明				
	空間改造需求情形				
申請單位近三年 度接受嘉義市政 府所屬機關及中 央各機關補助情 形 (請務必詳實 填寫)	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嘉義市社區記憶空間營造徵選執行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緣起

三、計畫目標

四、辦理單位

(一) 指導機關

(二) 補助機關

(三) 申請單位

(四) 協力單位或贊助單位

五、社區資源盤查及歷年執行情形檢視

(一) 社區資源盤查

(二) 歷年執行情形檢視

1. 申請單位近三年度接受嘉義市政府所屬機關及中央各機關補助情形(請務必詳實填寫)

2. 歷年申請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相關補助計畫(無者免填寫)

六、執行期程及預定進度

(一) 執行期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 預定進度：(整體工作流程及執行步驟)

七、施作地點：(附地籍圖並標示施作地點)

八、計畫內容

(一) 實施地點及面積(請附地籍圖、土地建物資料並標示施作地點)

(二) 施作項目(附平面規劃構想圖及施作示意圖，圖說形式不拘)

(三) 後續維護管理計畫

(四) 社區配合資源

九、計畫經費預算表

用途別	預算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合計金額	用途說明(單位：元)
僱工工資	普通工					
	半技工					人員應有簡易證明文件
	技工					人員應有專業證明文件
	小計					
其他業務租金	車輛					空間修繕等機具租用費用屬之
	機具					
	小計					
材料費	水泥					計畫所需空間修繕及設施等施作材料費
	五金					
	木料					
	其他材料					
	小計					
雜支	保險費					雇主意外責任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等保險支出
	檢測費					材料檢測、空間測繪等
	書圖設計費					空間規劃設計圖說、其他形式示意圖等費用
	其他					
	小計					
總計						補助款及其他經費來源應敘明

※計畫所需空間修繕及設施等施作材料費，尺寸或規格請詳述。※單價 1 萬元以上需拆項分析，不可以乙式概估。※辦理本計畫所必須之書圖文件等費用不得超過工資及材料費合計之 5%。

附件二：空間修繕之基本資料相關證明文件

建築物面積	1. 預定修繕之建築共_____樓（地上_____樓，地下_____樓）， 1樓_____坪、2樓_____坪（視現況增加）。 2. 修繕空間位於_____（建築物名稱）_____樓， 長約_____公尺；寬約_____公尺；共_____坪。 3. 請簡明介紹修繕建築之樓數、坪數、樓層暨面積等。
應將下列證明文件依序標號並排列於本表後 一、土地及建物所有權或使用權利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空間所有權人同意修繕之同意書 三、使用承諾切結書。（如附件三）	

使用承諾切結書

_____申請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推動「嘉義市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嘉義市社區記憶空間營造徵選計畫」補助修繕座落_____建號/地址之空間，並承諾下列事項：

整修完竣後：

- (一) 保存空間使用於社區營造等相關用途至少2年，且不因所有權轉移而受到影響。
- (二) 訂定日常管理維護準則。
- (三) 維持建物使用機能、或作為社區文化據點、具對外開放性、或其他有助社區營造使用。
- (四) 於承諾保存之期限內，配合嘉義市政府文化局不定期進行之查核等相關作業。
- (五) 承諾依照補助作業要點及相關法律規定辦理計畫、經費執行與核銷等事宜。
- (六) 於承諾期限內，若發生違反作業規範及承諾事項，將依規定接受處置，如已受領補助款者應繳回已受領之補助款項。

此致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單位名稱： (簽章)

單位負責人／代表人： (簽章)

單位地址：

通訊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嘉義市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111 年度嘉義市社區記憶空間營造徵選計畫

合作對象同意書

(立同意書者)同意成為(申請單位)辦理(計畫名稱)之合作對象，若該計畫獲得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審查核定補助後，願意合作並協助落實該計畫相關執行事項。

此致

○○○(申請單位全稱)

立同意書者

單位名稱： (請蓋章)

單位負責人／代表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 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備註說明：

1.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